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共生型創新工藝產業人力培養、跨國工藝合作研創與品牌推動 科技工藝創客人才養成計畫 補助徵件簡章

	机功以打闹十
計畫緣起	義大利飛利浦設計以「高感設計」理念為科技製造立下深
	層文化意涵與人性基本價值的意義,在追求器物的工具性之
	外,科技新知與研發創新不該只在商業圖利上較勁,應在建立
	或彰顯人類智能的文明價值,而科技自造世代的來臨,更深一
	層次地創造了許多蘊含「人本」的數位生命。使用者設計、使
	用者思考以及使用者互動等,更因此跳開數位媒體的專用限
	定,而以大步伐跨越的方式,活躍於跨領域產業合作之中。
	源於此,本年度計畫基於牽手科技與工藝產業連結,將以
	「未來五感生活」為議題,提起「科技與工藝在自然環境體現
	以及人文涵養的價值」問句,導入綠能設計、循環經濟價值以
	及使用者設計思考方式,進行科技工藝創客人才養成培育,以
	在科技產業當道的自造世代裡,期許工藝產業創新的未來願
	景。
執行重點	1. 透過工藝與科技的合作,融合當代科技加工技術,開創工
	藝新的設計層次。
	2. 透過互動裝置、智慧科技、感應或監測科技等,創造新的
	工藝體驗與趣味。
	3. 透過價值創造與補助研發及量化,落實科技工藝商品化之
	可能。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辨單位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合辨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 TCN 創
	客基地(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執行方式	(一) 創作人員團隊甄選
	(至少2人一組,最多3人,且同1人不得同時重複參與
	提案計畫:1 人只能參與一個提案計畫)
	(二) 填列報名表及提供審查資料。
	(三) 提案資料審查。
	(四) 通過審查者,配合本案規劃期程進行作品研發創作。
	本中心將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根據提案進行審查,將具有
	量化之可能性與市場性者將給予材料費補助,每案上限
	為 20 萬元整,依每案產出成本檢據相關材料單據核銷,

預計徵選 8-15 組(補助款由提案團隊推舉 1 人作為代表)。

(五) 審查資料

提案團隊之作品集、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經費預算表。

(六) 徵件主題:

以本年度計畫主題「未來五感生活」為議題,提起「科技 與工藝在自然環境體現以及人文涵養的價值」問句進行提 案,提案內容須符合工藝材料運用、科技結合(含技術改 良、轉換引用)、設計美學以及生產量化等具產業發展性 之提案。

(七) 本案後續規劃

規劃所研發產品實際市場行銷及曝光。 扶植潛力作品延續。

(八) 創作成果後續回饋

於結案後至少三年需回饋計畫完成之創作品後續應用成效,如 參展、媒體採訪報導、行銷推廣成效、產品經營發展、獲得更 多合作機會等,包含延伸創作作品。

甄選方式

(一) 對象

- 1. 工藝產業領域相關之個人。
- 2. 創客基地合作 Maker 講師或者對互動裝置、智慧科技、感應或監測科技等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或各大專院校工業設計、電子、電機相關能獨立創作之學生。
- 3. 具合作生產經驗者優先列入考慮。
- 4. 認同本計畫理念與並具高度跨域合作開發熱忱。 註:本項活動最後必須有實體作品產出,本中心及 創客基地將提供 3D 列印機、雷射雕刻機等加工機 協助作品之產出,具有 3D 繪圖及相關技能者將優 先錄取工作營及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 報名方式:

- 1. 具以上資格者請依身分填寫報名表(詳附件)。
- 2. 電子郵件繳交規格:
 - 填寫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
 - 證明文件彩色掃描檔案。
 - 將上述資料壓縮至 2MB 以下並否則不予受理。
 - 截止時間前 mail 至承辦人信箱以承辦人員電子 郵件收件顯示時間為準,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收件。
	• 為避免漏信,報名資料請同時寄給本案承辦人與
	協辦人員:
	yslin@ntcri.gov.tw,049-2334141 分機 135 林
	小姐。
	thweng@ntcri.gov.tw,049-2334141 分機 433
	翁小姐。
	(三)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07年7月30日中午12點截止。
	(四) 錄取通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錄取本次計畫需於審查通過後提交完整創作計畫
	書。
審查標準	補助審查標準:主題契合度(40%)、團隊組成(20%)、產
	品創新性(40 %)。
補助內容	簽約成功後,予以補助產品設計開發費用之1/2,每案最多
	申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將由本
	中心聘請之專家委員共同審查決議,補助款項將依
	受補助對象提供之單據核實報支(單據格式須依政府主計單
	位認可格式提供)。
	經費編列原則:補助經費最高為20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51
	% (須檢附影本) 以設計費、交通費、工讀生等勞務雜項請列
	為自籌款。本中心補助 49% (檢附原始支出憑證) 以電子材
	料、工藝製作材料(含材料加工處理費)等相關耗材為主。請申
	請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概算表供本中心審核(如附件4)
撥款方式	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30%,第二期款於期中審查後撥付 30
	%,第三期款於辦理期末審查後撥付40%。
計畫成果	
可重成不	本計畫補助成果須繳交 1 組件造冊列入移交成果,留存於本中
	心作為推廣之用,並擇優辦理展覽推廣。
補助款	(一)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本中心指導方針確實執行,本
注意事項	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
	依據。
	(二) 本補助經費僅限於開發材料補助,不得用於出國考
	察、出國機票、各宣傳資料(含廣告印刷)、書刊及宣傳
	片等支出。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

函報本中心核准。

- (四)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 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 核之重要參考。
- (五) 於結案後至少三年需填報計畫創作後續應用回饋,本 補助計畫相關宣傳推廣活動著有成效者,本中心將列為 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未配合者本單位得不再受理計畫 申請。
- (六) 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計畫執行單位得要求補助申請人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七)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中心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 及相關學術目的等使用。

附件1

NTCRDI W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報名基本資料表

隊伍名稱					
團隊成員 1.					半身脫帽
姓名		雷托手上	(H)		正面2吋相片
英文名		──電話手根	发		結訓證書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其	9 年 月	日	一 (照片背面寫上中、英文
E-mail			<u>'</u>		⁻ 姓名浮貼於上)
通訊地址					
性別	□男 □女	£	年龄(歲)		
畢業學校		A	斗系名稱		
工作單位		耳	識務名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	因填寫錯誤	,造成個人權益抗	員失,請詳	實填寫。
	•				

隊伍名稱									
團隊成員 1.									半身脫帽
姓名	QT QT	包括手根	幾	(H)					正面2吋相片
英文名									結訓證書用 (四月まて完了しませ)
身分證字號	l 년	出生日其	期	19	年	月	E	1	(照片背面寫上中、英文
E-mail									姓名浮貼於上)
通訊地址									
性別	□男 □女	£	年龄((歲)					
畢業學校		A	科系	名稱					
工作單位		耳	敞務	名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	寫錯誤	,造)	成個	人棺	益損	人	,請詳實	填寫。

^{*}第三人請自行增加表格

設計提案書

隊伍名稱			
隊員名字			
設計理念創(創作構	想):		
圖文設計稿:(請標內	·材質及色彩、必要時請	提供工程圖)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 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 料。
-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 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 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 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 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5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u>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u> 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236(技術組)或來信至minching@ntcri.gov.tw。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	並了解本同	意書的內	容並同意	感遵守相	關事項	,	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然立		
為首!	•	
双千	·	

附件 4、補助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補助	自籌	說明
設計費	設計費	10,000	1	式	10,000	0	10,000	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上限
交通費	臺鐵							
其他勞務費用	人力							
八色为初莫州	打樣費用							
	感應器	300	10	個	3,000	3, 000	0	產品之感應元件
	加溫器							
製作材料費	棉布	200	20	碼	4,000	4, 000	0	產品外觀用
	陶土							
	木胚							
	桶裝瓦斯							燒窯用、植物熱 染用
工具及耗材	刷子							塗 裝用
上共 及耗材	松節油							漆之溶劑
	砂紙							陶瓷、木工研磨 用
總計								

填表注意事項:

- 1. 上列為舉例說明,請依照實際發生項目編列相關項目及細項。
- 2. 以上各項經費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以內為原則。